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47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34793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東縣國中專任輔導教師轉任限制、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及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之情形如說明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，應審慎考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6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600750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甄選分發、校內轉任及介聘(含縣內及縣外)調入該縣所屬國中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

三、預估因減班致有教師超額情形：東海國中、寶桑國中、知本國中。

四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：關山國中、初鹿國中。

五、檢附臺東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4-19 09:27:23

1061001497